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4〕95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森林火险“五清”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1+7+2”工作要求，全面清除林地边缘可燃物，彻底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决定在全镇开展森林火险“五清”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细落小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1+7+2”工作措施，积极探索“五清”新型清除模式，彻底消除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和生态安全，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秋收后入冬前的农闲时节，按照“宜还则还、宜清则清、宜疏则疏、疏堵结合”的原则，集中清理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的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探索新型清除模式，在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100 米范围内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生产、生活用火失控蔓延至山林。

三、行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份至 2025 年 2 月份。

四、主要措施

（一）集中有序开展。各村（居）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规划，有的放矢，合理划分责任区，有组织、有计划，集中力量清除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100 米范围内及林区道路两旁的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在林与地、林与路、林与村之间打造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阻止生产生活用火蔓延至山林。

（二）把准“五清”关键。一是抓住关键区域。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工作思路，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

卡口、入口）、严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着重关注林农交错区、林中林缘地带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和沟口、路口、田边、路边、山庄卧铺等重点区域的可燃物清理。二是抓住关键节点。10月份全面铺开；11月底完成80%的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整体进度达到95%以上；各村（居）根据各自进度适时开展“回头看”，力争2月底前彻底清理到位，进行验收。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内，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行为，必须做到地内不见一处用火迹地、野外不见一点星火冒烟。

（三）实行清单销号。各村（居）要全面摸清本辖区范围内“五清”区域底数，逐一编号、上图、落实责任，尤其要压实“五清”关键区域的责任。包村包片干部要亲自参与制定所包村（片）“五清”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亲临一线指导开展“五清”行动，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验收。

（四）探索新型清除模式。在历年“五清”行动传统模式基础上，各村（居）要有效整合农机大户、挖机铲车等大型设备力量，在林缘开挖不少于6米宽的隔离带，通过喷洒除草剂等措施巩固隔离带成果，阻止地表过火蔓延；要有效整合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机械化保护性耕地等相关政策，统筹资金，提升效能。充分发挥行政统筹优势，集中人员、设备统一开展可燃物清理、隔离带开挖等“五清”行动。充分发挥资金政策叠加优势，让秸秆“变废为宝”，疏堵结合，实现 $1+1>2$ 的清除效果。要将森林火险“五清”行动与防

火阻隔体系建设相结合，打破林缘地带“五清”年年干、隐患年年存的困境，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最终达到“一清清三年、三年清一遍、五年成闭环”（第一年清除，后几年维护，五年完成清除任务，切实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的圆满效果。

五、职责分工

镇林业站负责“五清”行动的全面指导、督查、验收工作。

镇农业中心负责秸秆还田、秸秆青储、秸秆回收再利用的技术推广、资金支撑，把项目向防火重点村倾斜，不断拓宽秸秆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依托食草蓄养殖等企业，积极推动秸秆青贮饲料化、秸秆炭气能源化的转化利用。

各村（居）要根据镇政府统一安排，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分片区、分阶段、分时段试点性清除可燃物，在林地边缘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隔离带。

六、验收办法

（一）“五清”标准：秸秆要粉碎旋埋或离田，根茬要旋埋或离田，蒿草茬要控制在5厘米以下，落叶不出现成堆、成片现象。隔离带宽度不少于6米，清除蒿草，能起到防止地表过火蔓延的作用。

（二）验收方式：“五清”行动结束后，按照“村级（社区）自查、镇政府复查、县级抽查”的办法进行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三) 资金使用: “五清”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五清”人员的工资、补助、油料、工具和运费等, 确保专款专用。

(四) 统计方法: 按任务完成率进行兑现, 计分权重及合格率办法具体如下:

1、五清类型权重: 清除区中的秸秆占 30%、根茬占 10%、地埂蒿草(或隔离带质量)占 40%、枯枝占 10%、落叶占 10%。

2、任务完成率计算方法以加权平均计算方法计算。即: 先计算各清除类型的合格率, 再将五率相加, 即为总合格率, 总合格率亦为任务完成率。

(五) 资金兑现:

1. 各村(居)要积极筹措资金, 逐年扩大“五清”范围。“五清”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所下达任务面积(详见附件 1)。

2. 合格率低于 85%的不予兑现“五清”补助资金。

3. 凡本村(居)“五清”存在隐患的, 要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方可兑现“五清”资金。

4. 因“五清”隐患治理不到位, 引发火情事故者, 全额扣发该行政村本年度“五清”补助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 认清“五清”意义。“五清”隐患治理行动是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重要抓手, 是为基层排忧解难、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各村(居)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把“五清”工作作为维护林草资源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任务来抓, 抓实在抓到位。

(二)保障措施,确保质量达标。10月底前,全面摸清本辖区范围内“五清”区域底数,逐一编号、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详见附件2),建立工作台账(详见附件3),细化“五清”阶段性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序时推进“五清”工作。

(三)加大督查,强化责任落实。镇林业站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五清”工作不认真、未达序时进度、未按标准清除的村(居),将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惩戒措施。凡“五清”工作不彻底、验收不达标的村(居),不予兑现“五清”补助资金。若因“五清”隐患消除不彻底导致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发生的,将全额扣发“五清”经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龙港镇 2024 年森林火险“五清”行动任务分解表
2. 龙港镇 2024 年森林火险“五清”工作摸排表
3. 龙港镇_____村(居)2024 年森林火险“五清”工作台账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龙港镇 2024 年森林火险“五清”行动任务 分 解 表

单位: 亩

村居	面积	村居	面积
水泉	670	小岭社区	800
尧都	520	国华	530
杏峪	500	辛家河	700
河渚	800	马邑	800
梁庄	510	里必	400
吴家沟	790	常柏	540
玉台	500	苏庄	600
东石堂	360	青龙	750
南瑶	400	孔峪	560
杏园社区	500	王寨	800
宣化社区	200	固镇	800
永宁社区	300	卫村	700
北和社区	100	樊村	700
梅苑社区	370	下峰	600
杨河社区	200	赵寨	600
新城社区	300	景村	600
柿元	500		
合计	18000		

附件 2:

龙港镇 2024 年 “五清” 工作摸排表

填报单位: _____ 村 (居) 单位: 亩、米、%

编号	小地名	面积 (亩)	位 置		主要可燃物					隔离带		村(居) 负责人		乡镇包村干部		
			林中	林缘	蒿 草	秸 秆	根 茬	枯 枝	落 叶	长	宽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距林边 距离												

说明: 1. 各村 (居) 按照此表摸排、编号、登记, 逐一落实责任人。该表作为 “五清” 自查、验收的主要依据。
2. 位于林中的 “五清” 地块, 在表中 “位置” 的 “林中” 一栏打 “√”; “五清” 地块的主要可燃物, 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相应类型中打 “√”。

